

证券代码：872738

证券简称：雷霆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2,029 股，占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的制定依据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3.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3.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3 提供财务资助；

- 3.4 提供担保；
- 3.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3.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3.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3.8 债权、债务重组；
- 3.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3.10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3.11 签订许可协议；
- 3.12 放弃权利；
- 3.13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14 销售产品、商品；
- 3.15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3.16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3.17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3.1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3.19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5.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2 由本条第 5.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6.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6.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3 本制度第五条中第 5.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4 本条第 6.1 项、第 6.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12）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过去十二（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九条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况外，任何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500,000）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第十条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况外，任何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3,000,000）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况外，任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30,000,000）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标准的，使用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

14.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14.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三条第 3.13 项至第 3.17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5.1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

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向股东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15.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六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对外披露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3）年的，应当每三（3）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8.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18.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18.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18.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18.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18.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18.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18.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18.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20.1 交易对方；

20.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20.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20.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6.4项的规定）；

20.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6.4项的规定）；

20.6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况外，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2.1 交易对方；

22.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22.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22.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22.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22.6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五章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四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26.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6.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26.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6.4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应每季度查阅一（1）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公司若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十条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该股东所持股权实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按期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其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六章附 则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